

呈繳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軍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第1932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訂立合同印行及有仿本國法訓練課本  
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發給執照事  
查該書內容以授接洽

據第二廳委員該公司呈表及一併均悉

可請各首。除委以該廳核課去。擬型而接

洽專員外。請令查內政部。呈各首。有政府查

與辦理。三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一日

新 民 會 宣 傳 局 第 三 科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B4 693 10497

# 蔣委員長訓詞

陣中必讀  
 嚴守紀律。  
 遵守時間。  
 愛護人民。  
 剿滅赤匪。

服從  
 盡忠  
 實行主義。  
 完成革命。



# 蔣委員長訓詞

陣中反省錄  
一、對主義盡忠了麼？  
二、對黨國負責了麼？  
三、對統帥信仰了麼？  
四、對上官服從了麼？  
五、對部下信任了麼？  
六、對本身自信了麼？

MG  
E296(上)  
218



#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一編 地形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一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一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六

## 第二編 搜索

第一章 通則……………九

## 第三編 斥候

第二章 通則……………一一

第三章 斥候之行動……………一一

目次

第三章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二一〇

第一節 開闊地及蔭蔽地……………二一〇

第二節 隘路……………二二二

第三節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二二三

第四節 演習注意……………二二七

第四章 各種斥候之行動……………二一八

第一節 駐止間之斥候……………二一八

第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二一九

第三節 戰鬪間之斥候……………二二〇

第四編 行軍

第一章 行軍之種類……………二二三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三四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注意……………三四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三六

第三節 夜行軍……………三七

第四節 休憩……………三八

第五節 渡河……………三九

第五編 宿營

第一章 宿營之種類及用途……………四三

第二章 舍營……………四四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四四

第二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四四



第三節 警備……………四五

第二章 露營……………四六

第一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四六

## 第六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則……………四九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四九

第一節 要則……………四九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四九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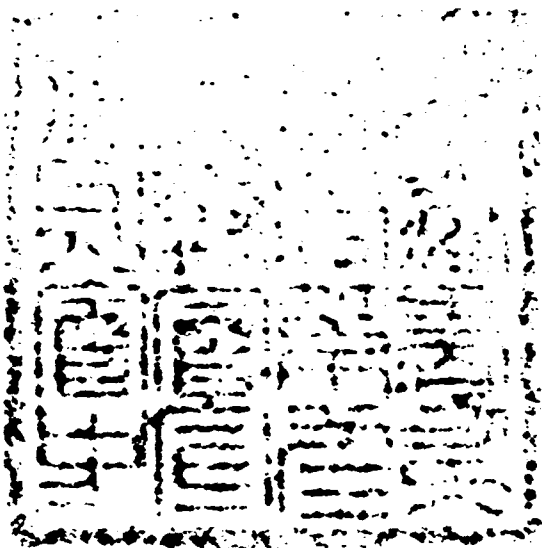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五一

第一節 要則……………五二

第二節	前衛	五二
第三節	側衛	七一
第四節	後衛	七二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七四
第一節	一般要領概說	七四
第二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七九
第三節	前哨本隊	八二
第四節	前哨連	八三
第五節	排哨	九一
第六節	步哨	一〇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六



#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一編 地形

###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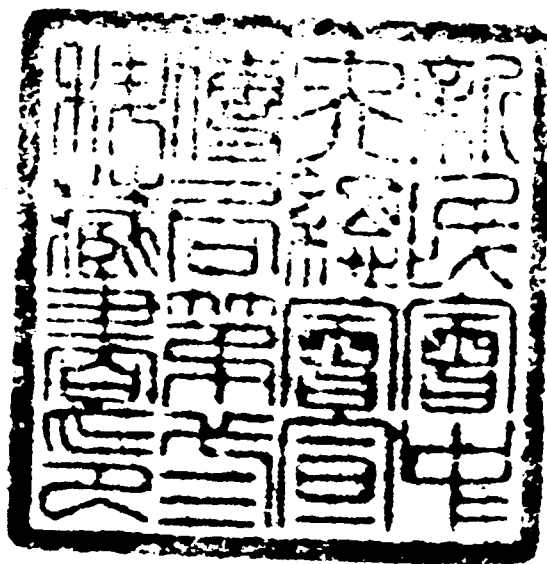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 地形者、地貌地物之總稱也。

二 地貌者、地表面之自然狀貌也。如地面之高低起伏，及由此高低起伏所成之斜面等，爲山、爲谷、爲丘阜、爲平原，皆各因其貌而爲名者。

三 地物者、地上所存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如道路、橋梁、森林、村落之類皆是也。

四 地帶者、謂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五 地區地域者、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隊宿營地區、某部隊佔領地區、某部隊之佔領地域之類。

六 開闊地者、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謂也。

七 蔭蔽地者、因樹木房屋及其他地形之障隔、而展望不自如之地帶也。

八 斷絕地者、因河流地隙等、分斷地面之謂也。

九 波狀地者、地面高低起伏既緩而較少、有如波紋也。

十 起伏地者、高低起伏較大之地帶也。

十一 不齊地者、凹凸不平之地也。

十二 河川各部之名稱：

隄防 甲與庚。

十三

河岸 乙丙與戊己。

河床 乙丙丁戊己。

河底 丙丁戊。

渡河點 謂橋梁渡船場徒涉場及冰上通

過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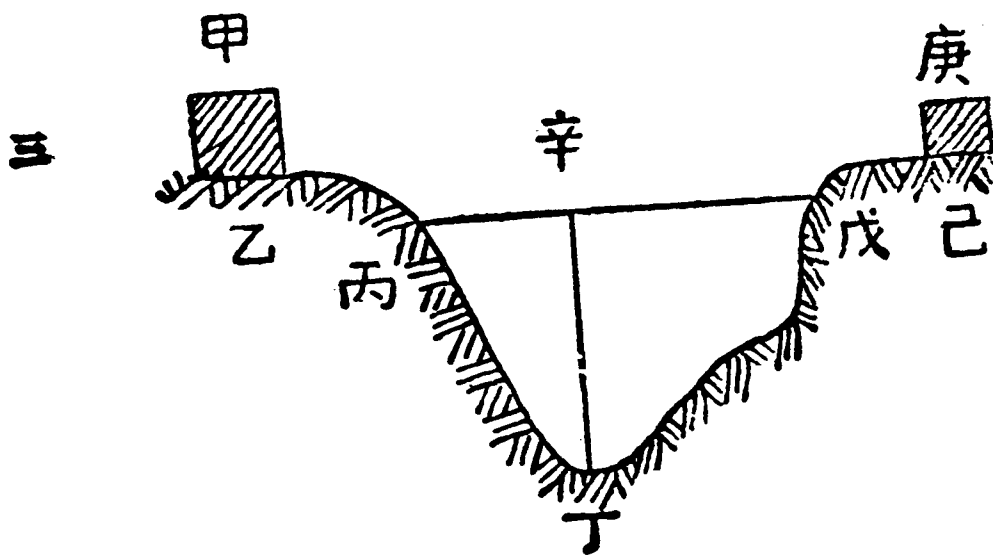
山之各部名稱：

山頂 甲、又名山巔。

山腹 丙、又名山腰。

山脚 戊、又名山麓。

鞍部 己



山背 庚

山坡 兩山背間之凹處，又名山谷。

斷崖 斜面之急峻，幾與地平面成直角也，過直

角則名懸崖。

十四 森林種類及其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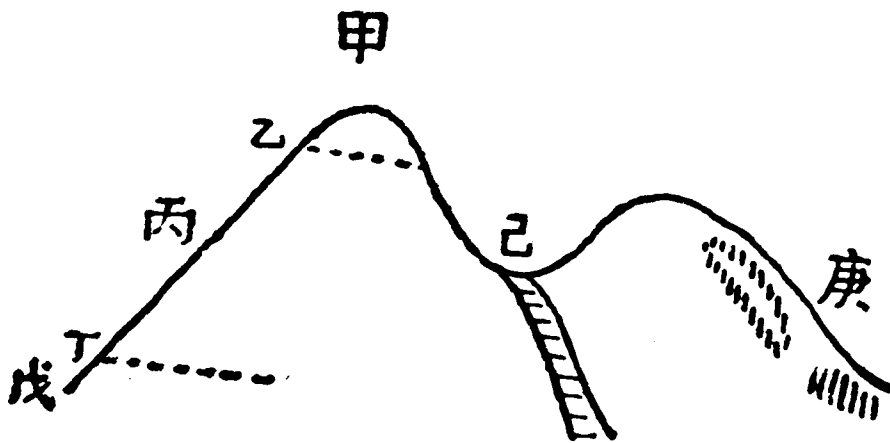
闊葉樹林。

針葉樹林。

獨立樹 謂數株之集合樹，或單獨一株之大樹也。

行樹 整齊栽植於道路兩旁之樹也，又名列樹。

林緣 森林之緣邊也。



林空 森林內空曠之處。

十五 道路：

凸道

凹道

依其道路之形狀而言也。

陰路 路外難以行動之道路也，如貫通山峽、河流、密林、街市之道路橋梁。

十字路

丁字路

三叉路

依道路分歧之景況而言也。

十六 橋梁：

浮橋 以船爲橋脚，浮於水面者也。



吊橋 起落隨時之橋也。

飛橋 下無橋脚，從兩岸吊繫之橋也。

## 十七

水流：

渡船場。

徒涉場。

門橋 結合兩渡船爲一渡船，所以謀河之安穩也，通常馬匹渡河多用之。

上流 亦稱上游。

下流 亦稱下游。

合流點 兩河會合之點也。

##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

一 要旨 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次之乃為避免敵人危害與其視察，不論兵種與單人或部隊，一切行動，皆宜注意及此，因其關係至為重大也。

二 利用地形地物時之注意：

- (1) 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 (2) 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
- (3) 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
- (4) 不可多人聚集於一處。
- (5) 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

三 接敵運動間地形之利用：

(1)由蔭蔽地出開闊地時，利用敵之射擊未完了之轉瞬間，一氣向某地點急進，故當未出蔭蔽地之前，即應預行擇定停止之位置。

(2)通過稜線時，若稜線不甚寬大，則途中不可停止，應一氣超越之。

(3)短斜面之降下，亦以一氣降下為有利，如斜面脚無可利用之地物，則當預擇前方某距離適當之線停止。

(4)長斜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段躍進。

(5)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出入之際，應注意勿為敵所發見。

(6)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其附近之小起伏或小叢草，亦大足使敵人之射擊困難也。

## 第二編 搜索

### 第一章 通則

一 搜索之目的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

二 搜索應注意之事：

(1) 勿為敵之欺騙的動作或宣傳所惑。

(2) 凡指揮官一旦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其接觸，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為斥候者，苟於其任務無抵觸，亦宜照此旨趣行之。

三 搜索之種類：

遠距離之搜索，為航空隊及騎兵所專任。

近距離搜索，漸次由兵種自己實行之。

戰鬪搜索與近距離搜索，連絡實施，而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通戰鬪之全經過，繼續行之。

#### 四 近距離搜索與戰鬪搜索之事宜：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敵之配備及障地之狀態。

其他敵背後之情況，而於戰鬪有直接關係者。

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

在戰鬪實行及戰鬪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 第三編 斥候

### 第一章 通則

一 要旨 斥候以搜索偵察爲其主要之手段，以明瞭敵情地形，供給指揮官之判斷資料，爲其主要之任務。

二 斥候勤務所需之性質 凡當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

### 第二章 斥候之行動

一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 (1) 一般情況及自己任務，充分瞭解之後，將任務復誦。
- (2) 將任務告知部下，並與以所要之注意，例如搜索之順序方法，行進路、目標、

時間、目的地，到着後之處置等。

(3) 檢查服裝及彈藥數，尤以夜間行動，務使其裝具武器，不發生聲響。

(4) 裝填子彈。

(5) 對照時表，或攜帶指北針。

(6) 作相當之部署。

二 斥候之通信 遠距離用傳令或傳遞哨，然預定簡單之記號，於斥候相互間，

及對於後方之報告，往往為最良之通信法，通常所用之記號，有左之數種：

(1) 行進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

(2) 停止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後，隨即向下。

(3) 發見敵人 舉鎗作圓形搖動。

(4) 招致 以手相招。

(5) 伏臥隱匿 以手或鎗向下按。

三 斥候之休息 須尋適當地點之潛伏所，勿爲敵所發見，又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中絕。在有敵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切勿一再通過。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停留，此外在夜間變換其位置，往往反可安全。

四 斥候戰鬥之時機 斥候非萬不得已，不可射擊，因射擊反足以引起敵人注意，使發覺我之位置也。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 (1) 爲達成任務，有射擊或驅逐敵人之必要時。
- (2) 森林村落等，不意間與敵遭遇，陷於危急時。
- (3) 爲救他人之危急時。



(4) 戰鬥間所派出之斥候。

(5) 無報告之餘暇，不得以射擊代報告時。

五 斥候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1) 利用地物隱蔽身體。

(2) 迅速告知他兵。

(3) 沉着視察敵情，就左之各項，加以判斷。

甲 斥候乎、步哨乎、抑部隊乎、其兵種兵力如何。

乙 敵之行動如何，我軍是否發生危險，稍有猶豫，是否有害。

丙 自己是否已被敵人發見。

丁 有無報告之必要及其他。

六 斥候遭遇敵人時之動作：  
(4)爾後之行動(應否擊退之，或依然監視之，或自己退却，或更迂迴前進等)。

(1)遭遇敵人之斥候時。

甲 如未被敵人發見，而與我任務無妨，則應避無益之戰鬥。

乙 如已被敵人發見，則從別方向迂迴前進，必要時，或擊退之，以開拓進路。

丙 森林村落內不意間衝突時，須制其機先，勇敢突擊，雖已被包圍，仍當殺開通路。

(2)遭遇敵之部隊時 除下述外，應注意偵察其有無後續部隊。

甲 遇敵向我前進之部隊而無報告之餘隙時，連續發射，以代報告之外，

仍以一人迅速報告。

乙 遇敵向側方運動之部隊，當沉着潛匿，偵查其行進方向，行所要之報告，並仔細判斷情況，依任務之要求而動作，勿徒受其牽制。

## 七

斥候搜索及偵察所應注意之要點 本來應注意之件甚多，茲僅列舉其要點如左：

(1)關於敵情者 敵之兵種兵力、行進路、部隊到達之地點（尤以步兵到達之地）宿營地、陣地（尤以陣地之兩翼）前線哨之位置及其兩翼工事之有無，陣地前之景況，接近之難易等。

(2)關於道路者 路幅傾斜屈曲點之景況，土質橋梁之強弱、寬度、種類及天候氣象之影響。

(3)關於河川者 河幅兩岸之景況，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渡船場及渡船，徒涉場及水深等。

(4)關於村落者 戶數、房屋、村端、住民及交通之景況等。

(5)關於森林者 林緣之景況、林內通過之難易、蔭蔽之度、樹本之大小種類等。

## 八 斥候報告之方法：

(1)使傳令報告

(2)依記號報告

(3)全員歸還報告 小兵力之斥候，往往難於屢次呈送報告者，故多在任務達成後，全員歸還報告。

(4) 無報告之餘暇，則以射擊代報告。(仍可重發傳令)

九 斥候報告之要件及報告詞句之一例 斥候報告，須面向敵方，在平地則取跪下姿勢，報告詞句，悉依條件如左：

(1) 應報告之條件：

甲 斥候之名稱。

乙 發現敵人之時間及地點。

丙 敵人之兵種及兵力。

丁 敵人之動作。

戊 斥候對敵之處置。

(2) 按上之報告條件所舉詞句之一例。

路上斥候報告。

於五分鐘前，在張莊南端。

見有敵人步兵一連（或云騎兵斥候若干名）。

向我前進（或云出沒）。

我斥候長仍在某地內監視。

十 演習注意 演習時，先以官長三人，或班長三人爲一班，斥候在平坦地，按上

之要領演習之，示以模範，然後將全班成三人數，以每班數一者爲斥候長，

（按斥候教育之要求，以斥候長人人皆能充當爲原則，故隨意指定一人爲長，以示有人負責之意。）再令各班右轉灣走，成一側面之三路縱隊，然後令各斥候班順序演習之。

## 第三章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 第一節 開闢地及蔭蔽地

#### 一 蔭蔽地之注意

- (1) 不可過度分散兵力。
- (2) 必要時裝上刺刀。
- (3) 勿失連絡。
- (4) 在不礙協同動作之範圍內，務取所要之間隔。
- (5) 注意側方及背後。
- (6) 有時因取連絡，可利用林空或道路。
- (7) 時時停止注意音響等徵候。

(8) 特別著意勿誤方向。

(9) 森林內之林空橋梁構築物及道路之交叉點，須特別注意。

## 二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之注意：

(1) 勿突然將身體暴露。

(2) 勿輕舉前進，應於仔細察看前方之後，依斥候長之部署，始行進出。

(3) 有危險之虞時，應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而他人作發射之準備。

## 三 開闊地之注意：

(1) 可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2) 因監視敵方，可交互前進。

## 四 由開闊地入蔭蔽地時之注意：



- (1) 對於入路，須詳細觀察。
- (2) 樹上及房屋上亦當注意。
- (3) 有敵人之徵候時，可以射擊誘出之。
- (4) 必要時，須以一人從較安全之方面前進。

## 第二節 陸路

### 一 後岸出發時之注意：

- (1) 選擇便於視察之地點，仔細視察前岸。
- (2) 有時可令較勇敢之人先發。
- (3) 有危險之虞時，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他人作射擊準備。

### 二 陸路行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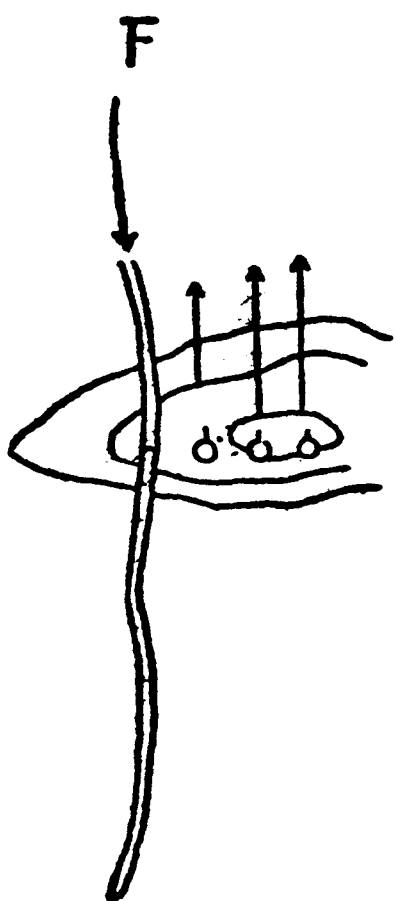
- (1) 在短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舉前進。
- (2) 在長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 第三節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 一 高地：

- (1) 求最高處，以便展望，為斥候之要訣，但須注意勿暴露身體。
- (2) 在敵人亦求利用高地，故當周密警戒。
- (3) 通過高地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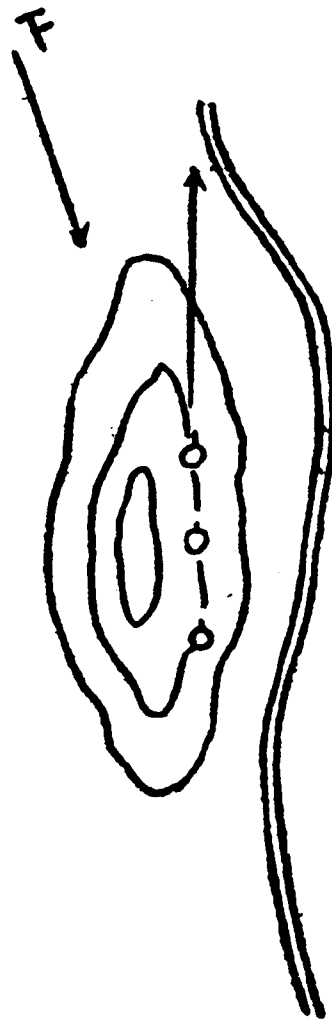
獨立之小高地前進時，勿從敵方下降，應向後方迂迴而後前進。



與行進方向成直角之高地不能迂迴時，則由敵方急速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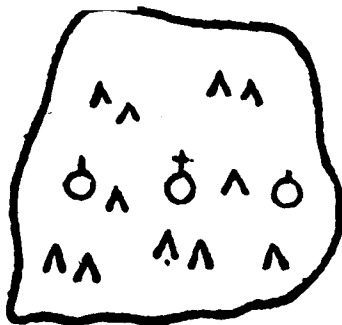


與行進方向並行之高地，勿從頂蓋線上行進，應從反對敵方之斜面行進，且時常進至稜線上，展望敵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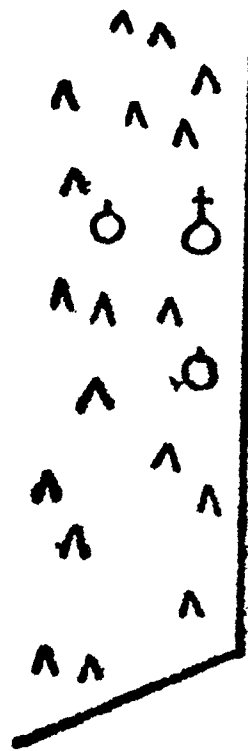


## 二 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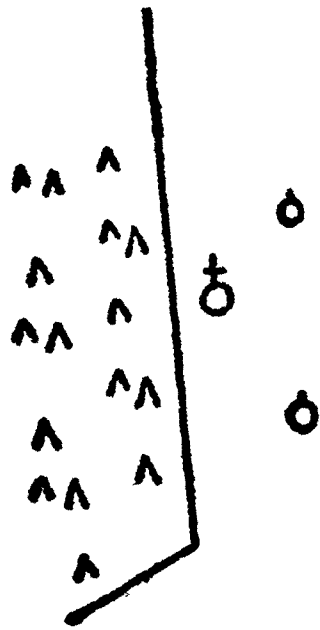
(1) 通過小森林之一例 取間隔以不妨礙相互之連絡爲度。



(2) 沿林緣行進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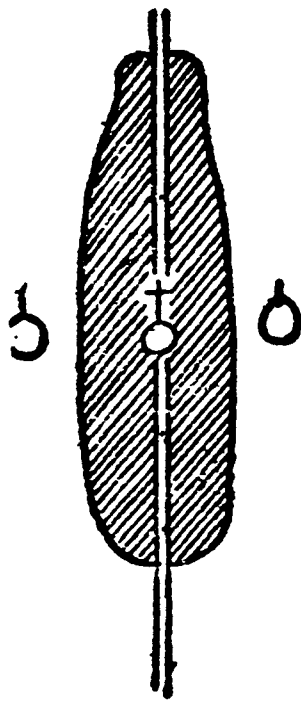


(3) 一翼接近森林行進之一例。



三 村落市街：

- (1) 村落市街較大，而兵力過小時，可求能觀察其內部之地，先行視察。
- (2) 小村落之通過法，可如左圖，如遇危險，則射擊代警告。



#### 第四節 演習注意

關於以上各種地形，連長須先選定，演習時，將全連所區分之各斥候班，逐一輪流演習通過法，雖係同樣之動作，亦須人人實做，搜索後，人人均須演習斥候報告一次。（演習尖兵，先由連長選良好路線，然後按尖兵搜索要領，演習之，最須注意者，各種斥候之動作。）

## 第四章 各種斥候之行動

### 第一節 駐止間之斥候

一 駐止間所有之斥候，按其任務上，分爲左之五種：

- (1) 敵步哨線內部之偵察 其主要任務，在既知敵步哨之位置，則依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判斷其排哨線之位置，而侵入其內部，以行偵察。
- (2) 步哨配置間之警戒斥候 其主要任務，在配置間警戒敵人之襲擊。
- (3) 監視步哨線前某地域之駐止斥候 其主要任務，在早期發覺敵人之襲擊。
- (4) 步哨線前之遊動斥候 以周密搜索，勿錯過潛匿之敵斥候爲主要任務，必要時，可以獨斷暫行停止，以監視敵方。

(5) 爲欲捕獲敵人之潛伏斥候 此項斥候，須特別剛膽沉着，並須特別注意，勿爲敵見。

## 第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

一 區分 行軍間斥候，以迅速發現敵人爲主，通常區分爲：本道上之斥候，側方之斥候，追擊中之斥候，退却中之斥候。

(1) 本道上之斥候 須注意隘路有無破壞作業，行進入村落森林等蔭蔽地時，勿遭掩擊，又指令地區內搜索完了，則在其前端遮蔽之處，停止監視，以候尖兵長。

(2) 側方之斥候。

甲 應力求與本道上斥候齊頭並進。



乙 尖兵等遭遇敵人時，一面保持本隊側面之警戒，同時從側方搜索敵之背後。

(3) 追擊中之斥候 勿為敵人所誘惑，使我誤認其退路，俾不失敵踪及萬一失踪而仍能力圖發見，為其主要任務。

(4) 退却中之斥候 以警戒為主。

### 第三節 戰鬥間之斥候

一 遭遇戰之斥候 以觀察敵部隊之行動，及能迅速佔領戰場上之高地村落等要點，為其任務。

二 攻擊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斥候 以偵察敵之監視部隊及陣地，為其任務。

三 攻擊間在中間地區偵察地形之斥候：

(1) 容易受敵人狙擊，務利用地形地物，善為接近。

(2) 有不能通過之地形，務以記號，迅速報告於後方部隊，同時別求能通過之處，必要時，標示之。

(3) 報告水田河流通過之難易，須根據確實之基礎。

(4) 派遣於防禦陣地前之斥候，以蔽匿我陣地為主要任務。

(5) 戰鬥間派遣於戰線側方之斥候，以任側方之搜索為主，第一線之翼無障礙或障礙物依托時，由預備隊派遣之。



## 第四編 行軍

### 第一章 行軍之種類

一 行軍之種類 行軍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之行程及程度之增大，而稱爲強行軍與急行軍，特別夜行者，是爲夜行軍。

戰備行軍 對敵有接觸之虞而行者，以戰鬥準備爲主。

旅次行軍 對敵無接觸之虞而行者，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

強行軍 不問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須增大每日之行程，是爲強行軍。

急行軍 須於短時間到着所望地點之行軍，是爲急行軍。

夜行軍 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 (1) 對敵極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 (2) 軍隊亟須移動，無暇待至拂曉時。
- 其他如避酷暑之炎熱，或須強行軍時，亦往往用夜行軍。

##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注意

#### 一 關於身體之注意：

- (1) 身體及足部，須清潔，並適當剪除爪甲頭髮。
- (2) 慎飲食，充足睡眠。
- (3) 早餐須勉進飲食，或攜帶之，待機備餐。

(1) 被服須整理完好，裝具亦然。

(2) 裝具、衣服、外套、軍帽、帽絆，均須適合身體，衣領與褲之窄小者，最有妨害，帽絆之訂扣，尤須確實。

(3) 刀鞘之高低，向鈕扣之位置修正之。

(4) 靴與草鞋，均以半舊者為最適用，靴須塗油，鞋底踵內面，尤須保持平滑。

(5) 著襪時，注意防止生皺紋，靴帶不宜過緊，防砂之皮塊，位置須確實修正，必要時，足部可塗防靴傷之油。

(6) 裹腿須鬆緊適度，並防中途自解。

(7) 皮帶等件，稍微寬鬆。

### 三 集合前之注意：

- (1) 勿忘水壺貯水。
- (2) 適時大小便。
- (3) 點檢有無遺留物品。
- (4) 有雨雪之顧慮時，武器預先塗油。

###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

#### 一 班長之任務及注意事項：

- (1) 班長須特別監督維持軍紀，以增大行軍力。
- (2) 在先頭之班長，尤須注意步度之齊一。
- (3) 關於兵卒身體上應注意之事項，在出發前，即應監督之，行軍中應留意兵

卒疲勞之程度，發見疲勞之人，即報告排長，或使移於行進容易之位置，或輕減其裝具之一部，務在其未甚疲勞之前處置之。

(4) 兵卒之渴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並處置，尤宜注意。

(5) 由前方或後方傳來之事，確實傳遞之。

(6) 通過地之地名，須記憶之，或與地圖對照研究。

### 第三節 夜行軍

#### 一 兵卒之注意事項：

(1) 兵卒須時時注意跟隨前方之兵卒行進，勿與其失連絡。

(2) 夜行軍之軍紀，更當嚴肅，不可以監視不到之故，而恣意動作。

(3) 大小便務在休息中行之，不可在行進中離開隊伍。



#### 第四節 休息

##### 一 休息中兵卒之注意事項：

- (1) 架鎗須迅速確實。
- (2) 不可閉塞道路。
- (3) 凡休息中一切應行之事，均應於休息之最初，即行着手，出發前若干時，必須完了。
- (4) 大小便之排洩。
- (5) 鞋襪等之修正，尤以襪之生絨紋者，為不可忽。
- (6) 將靴脫下，使足部放熱，或塗搽防止靴傷之藥膏，尤以局部有痛感或將生水泡時為必要。

- (7) 整頓被服裝具，必要時，變換攜帶品之位置。
- (8) 注意衛生，勿過量飲水，勿使胸部透通冷氣。
- (9) 守糧食之定量，勿將兩度之食，一度食完，致生以後之不足。
- (10) 不可遠離，不可誤集合時間。
- (11) 休息中不可過作弛萎之狀。
- (12) 勿作無益之行動消耗體力。

#### 第五節 渡河

##### 一 橋梁之通過：

- (1) 橋梁哨長所規定之注意事項，須遵守之。
- (2) 非有別命，依定式之行軍隊形，從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3) 距離雖有出入，不可在橋上恢復。

(4) 乘馬者在未至橋梁前之若干距離，即應用常步，圖馬匹之沉靜。

(5) 橋梁不堅固時，可適宜將距離間隔疏開之。

(6) 連長或與連長資格相當之官長，須在入橋梁之一端，監視一切，而於出橋梁之一端，亦配置監視者。（此項監視，一切危險地及容易發生故障處之通過者，皆適用之）。

## 二 舟筏渡河：

(1) 軍隊通常須依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於乘船前，將軍隊區分之，並整頓一切，然後依次上船。

(2) 航行中，無論何人，均須十分沉靜，凡一切能使船身動搖之事，皆宜禁之，遭

遇危險，尤不可紊亂，及妨礙水手之動作。

(3) 無命令，不可隨意爲上陸之準備，上陸次序，以乘船之反對次序爲便，不可紊亂，不可足踏邊緣，使船身反動，上陸後，須迅離上陸點，以防混亂。

### 三 徒涉場之通過：

(1) 偵察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 徒涉場之個數及寬度。

乙 徒涉場之水深河幅，兩岸之景況，及天候季節之影響。

丙 工事之需要與否，及其需要之程度。

河底平坦堅硬，流速在一公尺以下時，步兵須水深八十公分以上，乘馬者一公尺以上，方能徒涉。

(2) 徒涉之注意如左：

甲 情況許可，務使徒步者先行。

乙 向下流之斜方向行進。

丙 若流速甚大，可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並於每羣間存若干之距離。

丁 流速甚大，則勿視水面，而注視對岸，徒步兵可互相攜手連絡而行。

戊 欲防彈藥之潮濕，可預藏於背囊，或另以舟運載之。

己 偶有傾跌，勿喧擾囂亂。

## 第五編 宿營

### 第一章 宿營之種類及用途

一 種類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之三種。

二 用途：

(1) 舍營通常在戰術上無妨時行之，若有敵情顧慮時，須按戰鬥之程度，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2) 露營通常在左列各時期行之。

甲 與敵接觸，準備決戰時。

乙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無他方法時。

丙 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而避開時。

丁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隊舍營時行之。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 勤務員 舍營設舍營司令官，舍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二 任務 關於內務之整理，及警備之監視等事項。

### 第二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 要旨 舍營須預先準備，因此宜使舍營司令官及設營隊先發。

二 地區之配當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三 設營隊 按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廨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但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爲間諜所了解，若已不必要，應速撤去。又標記時，須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四 各部隊之動作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

### 第三節 警備

一 要則 關於舍營時備戰之程度，及警報時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二 關於警備應設之事項：

(1) 警急集合場。



(2) 舍營衛兵。

(3) 部隊衛兵。

(4) 防空。

### 三

各人之注意 舍營時，各人宜整頓武器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整裝出發爲要。又依警戒上之必要，燈火宜掩覆，對於天空勿洩火光，此時除警報及解除警戒外，一概不得用號音。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

(1) 不可遠離露营地。

(2) 注意火光，勿爲敵所發見，並注意勿延燒被服等。

- (3) 注意物品之紛失。
- (4) 用膳前及用膳間保持肅靜。
- (5) 大小便必在規定之處所。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六編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 一 目的。在豫防不意間敵人之襲擊，並妨礙其搜索。
- 二 手段。不外搜索與監視，而尤以周密之搜索，為其主要條件。

###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對於天空之警戒，雖有飛行隊及高射砲隊等擔任之，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  
要之處置，因此通常用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

####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一 概要 行軍間及戰鬥間，按步兵營每營駐軍間，按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每區均指定機關鎗一連，或步兵排以上之兵力，以司對空射擊。

###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一 概要 在駐軍間，按每一前哨連，或每一舍（露）營區，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率兵五名乃至八名，（內號兵一名）對本地上之敵，受自然掩護，對天空之敵，以視界廣闊爲原則，而選定哨所位置，以任監視。

## 二 一般守則

(1) 監視四圍天空，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勿監視中斷，速以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2) 發現飛機，如有可疑，則當其向我飛來時，應即通報於已指示之防空部隊。

- (3) 敵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 (4) 其他均依照步哨動作。

### 三 特別守則：

- (1) 監視哨之名稱（某地監視哨，或第幾監視哨）。
- (2)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 (3)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名稱（為報告容易）。
- (4) 有時應特別監視之方向。
- (5) 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
- (6)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行軍警戒部隊之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使行進不致遲滯，行軍間之警戒部隊，雖未奉有別命，其在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既畢之後，仍擔任警戒之責。

###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前衛以用步兵爲主，步兵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二以內，另加所要之騎礮工兵。

### 二 前衛之部署

前衛通常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

前衛本隊，通常由前衛步兵之大部分，及礮工兵而成。

前兵通常由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而成。

前兵通常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連，而尖兵連更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以行警戒。

尖兵，係官長指揮一班以上之兵力，必要時，附以機關鎗，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

前衛之部署，及各部間之距離，就一師之兵力而定，大體如左圖。





### 三 尖兵連命令之例：

凡一連之兵力，通常不稱前衛或前兵，皆稱尖兵連，茲舉在集合場尖兵連所  
下之前進命令如左：

尖兵連命令

於月

某日

地時

(1) 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丁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2) 本連及機關鎗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在前衛之先頭，由某  
道向某地前進。

左側衛……………（部隊及進路）

(3) 騎兵某排長，除留若干騎爲傳令外，率全部騎兵爲騎兵尖兵，依前項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4) 某排長爲尖兵長，率所部若干名，依前項進路，在尖兵連之前方，約四百公尺，向某地搜索前進。

(5) 行進時，余在尖兵連之先頭。

尖兵即時出發。

尖兵連長某

四 尖兵長命令及斥候復誦詞句之一例：

命令（尖兵長口演）

(1) 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丁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我連爲尖兵連。

(2) 本排爲尖兵。

(3) 某班長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4) 某班長帶領尖兵，在尖兵連前約四百公尺行進。

(5) 某二人爲連絡兵，傳令兵二人隨余行進。（因傳令兵平時固定，故無須指

定某人。）

(6) 行進時，余在尖兵羣先頭，完結。

尖兵長命令既畢，路上斥候長，則須復誦左之詞句。

復誦（面向敵方）命我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手指現地）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行進時，欲成一字隊形，則以手指斥候你在我左，你在我右，間隔約六十公尺內行進，（按斥候長出發後之語句，係對斥候之命令詞，出發前之復誦語，亦含有告示於斥候之語意）

驗鎗，（各斥候以裝子彈姿勢，打開鎗機）

裝子彈。

對準時刻，（斥候長以自己表中時刻，告知斥候，使之對準）

即時出發，（至於斥候記號，平時須有普通之規定，此時如無特別規定之必

要，可略。）

五 前兵長尖兵連長及尖兵長動作之例：

(1) 受領任務，必求充分了解而後復誦之。

(2) 受領任務後，即判斷一般情況（敵情地形，全般之目的，自己之任務等），以定行動之憑據。

(3) 我行進路附近地形之概要，可依地圖默記之。

(4) 詳悉直屬上官之前進及搜索計畫後，即依地圖以研究自己之前進計畫，（如行進部署及搜索方法，與側衛之連絡法，行進路上除去障礙之手段等。）

(5) 以前各項決定後，即下達命令，告知部下，仍僅以直接應知之事項爲止。

(6) 尖兵長之位置，雖通常在尖兵羣之先頭，但至與敵接近時，則隨帶若干之傳令及斥候，更進於前方，偵察敵情地形。

(7) 尖兵長之搜索手段，以直接視察為主，必要時派遣斥候於進路上及進路之兩側，此時仍當顧慮，勿過於分散兵力，務使遭遇敵人時，恆有較大之威力，但在錯雜之地形，勿誤進路為要。

(8) 搜索之範圍，雖因地形及兵力而定，但愈近敵人，愈宜周密，與前後左右之連絡及協同亦然。

(9) 前衛一時停止（休息之類）則依前哨之要領，以警戒後方之部隊。

(10) 遭遇地形之障礙時，隨障礙之程度，務以自力排除之，如勢不可能，務及早報告上級指揮官，候其指示。

(11) 遭遇敵人尖兵等時，先頭部隊處置之當否，實關係全般之勝敗，故宜迅速判斷，適宜處置之。

(12) 如判斷應以獨力攻擊時，則即時攻擊之，例如行動中敵之騎兵，或步兵小部隊，妨礙我前進時。

(13) 若獨力攻擊不可能，或全般之情況無必要時，則慎重行動，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例如遭遇佔領陣地之敵人前方所派之前進部隊時。

(14) 如能獨立攻擊成功，則全般之戰況，極爲有利時，宜奮勇攻擊之，例如遭遇戰之前方要點。

(15) 獨力攻擊，雖明知不可能而攻擊之，足以牽掣敵人之活動，導我軍於有利時，亦當斷行攻擊，例如遭遇戰欲妨礙敵人展開動作時，或追擊戰時。



### 六 尖兵兵力決定之概要

欲行動之輕捷，則兵力宜小，欲排除一切之小障礙，採積極的活動，則兵力宜大，但至小一班，至大一排。

### 七 尖兵與尖兵連距離

以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爲標準。

### 八 尖兵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本來後方部隊，以向前方部隊取連絡爲原則，而尖兵則應向後方之尖兵連取連絡。

連絡兵配置之距離，以百公尺爲基準。

尖兵長向後方之報告，雖可以口傳，然以其要旨筆記傳送爲佳。

## 九 尖兵長之斥候使用法

(1) 尖兵長隨帶之斥候，雖未各別課以任務時，通常亦當令各就其便，補助尖兵長之視察。

(2) 通過陰蔽地時，派遣斥候於兩側，與尖兵長連繫並進。

(3) 若情況上無連繫之必要，或因地形不便連繫時，亦可暫時使之獨立行動，但側方派遣獨立行動之斥候時，為避重複計，尖兵長與尖兵連長，應相互報告或通報。

(4) 進路上欲迅速察知某地點之有無敵人，某地形之能否通過等時，可適宜派遣斥候於前方。

(5) 派遣斥候須隨其長之能力，而課以任務，如以士兵為長之斥候，應不使同

時兼任敵情與地形兩種任務。

(6) 尖兵長應常直接掌握多數之人員，故斥候之使用，以必要之最少限爲止。

(7) 課斥候任務時，務就現地現物明確指示之，平時尤不可養成依賴地圖之習慣。

(8) 斥候派遣之距離，不可過遠，蓋勞苦既大，又有失蹤之虞。

(9) 派遣斥候時，應指示左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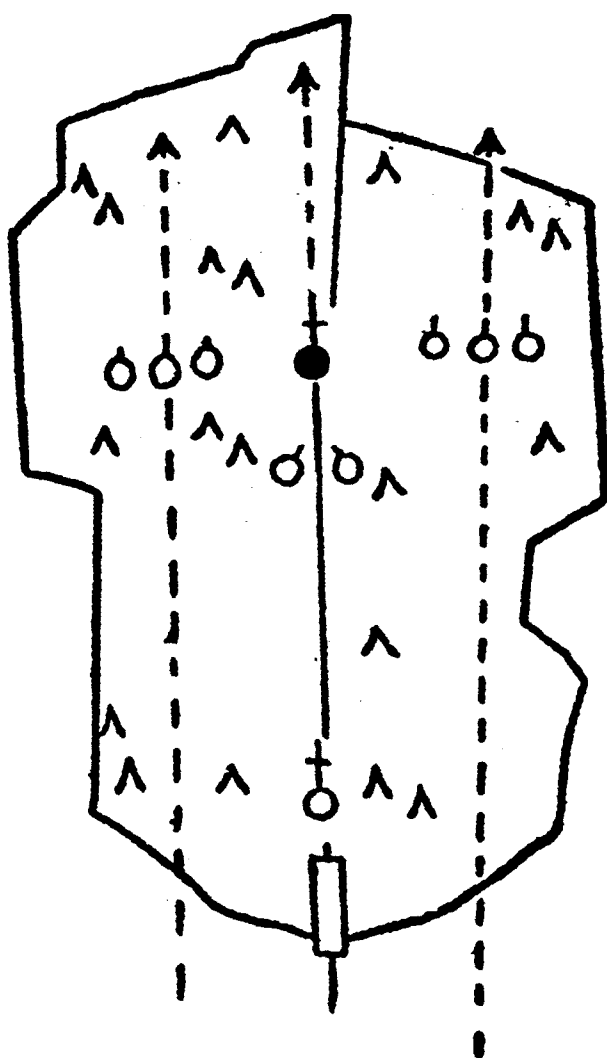
甲 任務。

乙 搜索之方向及經過之地點。

丙 歸還尖兵之地點或時間。

丁 比隣斥候之情況。

(10) 派遣斥候之例.



尖兵長進於前方指

揮斥候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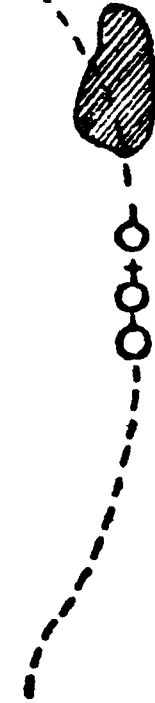
斥候與尖兵長連絡

搜索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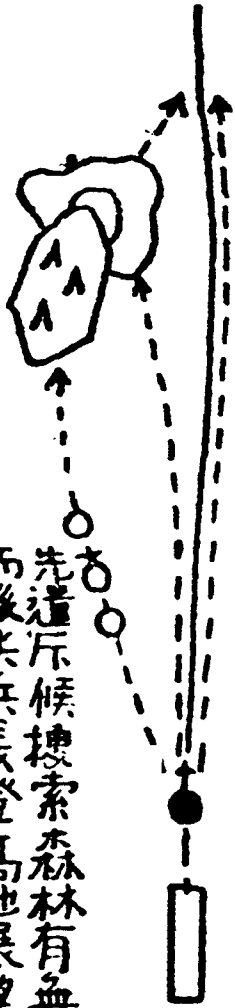
派遣斥候偵察前方有無敵情之例



派遣斥候偵察側方某地點有無敵情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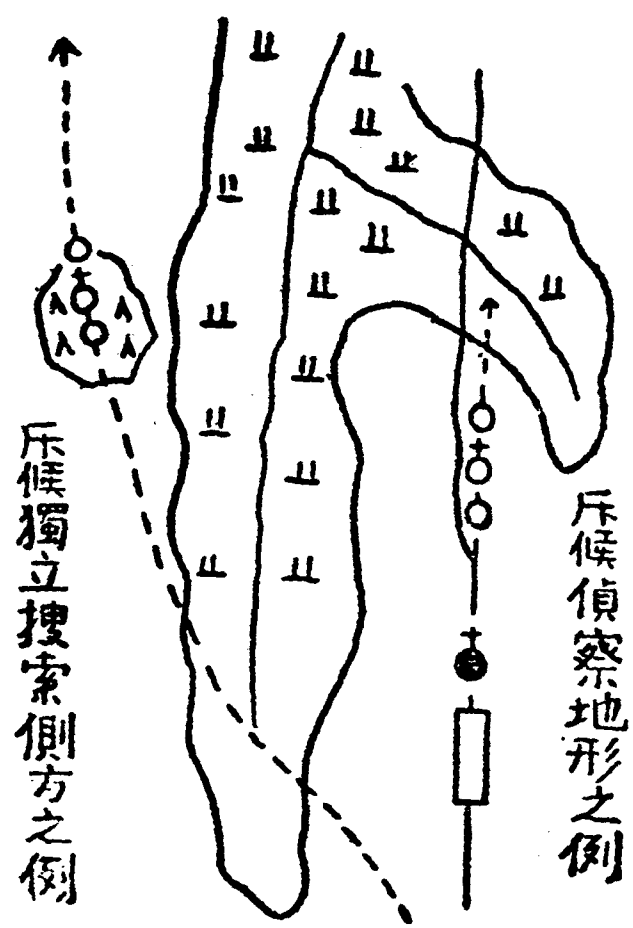
派遣斥候搜索森林有無敵情  
而後尖兵長登高地展望之例



# 十 尖兵羣之指揮法：

指揮尖兵羣之班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1) 時時注意尖兵之行動，適宜判斷其意圖，以利進止。



(2) 尖兵羣之行動，不論停止與行進，均須注意向敵方遮蔽。

(3) 停止中側方之警戒，亦不可忽，必要時，配置近距離監視兵，自己位置於與

尖兵長連絡容易之地點。

(4) 停止中仍須注意情敵地形及側方後方友軍之行動，必要時，及早報告尖兵長。

### 十一 尖兵行進狀態之一例：

尖兵之行進，照前述諸要領，原無一定形式，茲但舉其一例如左圖。





(3) 與尖兵羣同行之乘馬者，皆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

(4) 受命為側衛等之小部隊，有暫時同道路行進者，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仍須注意勿使連絡中斷。

## 十二 尖兵遭遇敵人前後之動作：

(1) 與敵人甚為接近，或預期有敵人到達之地，斯時尖兵之搜索，則賴尖兵長之輕快疾馳，而尖兵羣則非有特命，可使不顧慮尖兵長而行動。

(2) 微小之敵方斥候應迅速擊退，或在兵力不過度分散之範圍內，以一部從側方逼退之。

(3) 若遇較優勢之敵兵，則尖兵務將主力集結，勿過早散開，同時迅速報告尖兵連長，並派遣斥候，搜索正面及側面之敵情，且偵察中間地區內，與後

方部隊有關係之地形，並與尖兵連長切實連繫。

(4) 在敵人佔領防禦陣地之時，須注意勿過度接近敵人陣地，致引起戰鬥，應勿使敵人發見，專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以備報告，但對於敵之出擊，不能不有充分之防備，以掩護後方部隊之行動。

(5) 前進中尖兵戰鬥之時機。

甲 有獨立攻擊之必要而能攻擊之時。

乙 在遭遇戰，爭奪進路附近之要點時。

丙 追擊中，依地形之利，有追擊射擊之效力時。

### 第三節 側衛

一 要旨 前進中之部隊，在廣大之蔭蔽地，或敵人有強大騎兵部隊等時，則設

側衛，其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出側衛者，是爲前進行之側衛，退却行時，由後兵或後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並附以強大之騎兵，是爲退却行之側衛。

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 側衛與主力縱隊並進之時，依前衛同一要領，於前方設前兵，謂之側衛前兵，必要時，於前方設側兵，或更於後方設後兵，謂之側衛後兵。

前兵及後兵，可於必要時，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而側兵則除向前後派出外，鮮有更向側方派出者，果有之，則側衛當採停止掩護或攻擊掩護之手段矣。

#### 第四節 後衛

一 要旨 後衛分前進行之後衛，側敵行之後衛，退却行之後衛，前進行之後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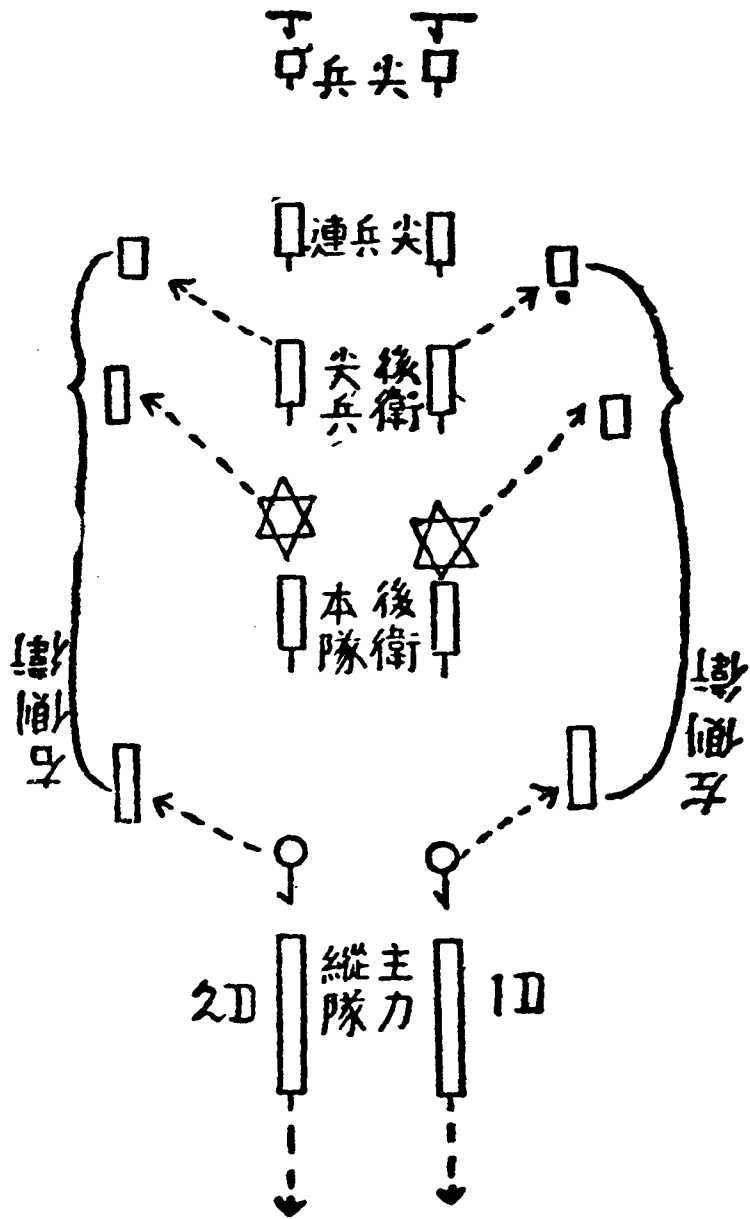
以對敵騎兵及土民之警戒爲主。

側敵行之後衛，對敵騎兵之迂迴動作，及土民等之警戒，皆較前進行爲重要。退却行之後衛，爲掩護本隊之退却，或以行軍縱隊行進掩護，或佔領陣地停止掩護，或爲本隊犧牲，攻擊敵人而掩護之，均視敵我之情況而定，其動作亦因之較爲困難。

二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之部署，約與前進行前衛之部署相同，但有前後之差而已，其部署之一般要領如左圖。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要領概說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

一 前哨之任務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警備敵人之奇襲，以掩護我休止間之軍隊，使得有戰鬪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同時並掩蔽我之情況。

前哨爲達此項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視情況與敵距離遠近而有差異，故其部署隸屬勤務等，不可陷於一定之模型。

二 前哨之警戒程度 與敵人相隔愈近，則警戒愈宜嚴密。

三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配置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屬以所要之騎兵爲已足，然有時須加以礮兵、工兵、通信部隊、照明隊等。

一前哨區所用步兵之兵力，通常以一營或其以下。

配置前哨，除警戒通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接近之地區外，有時對於

能展望敵方，及能觀察我內部等地點，亦須佔領之，對於翼側，尤宜注意，前方若有便於防禦及阻絕容易之地障，則派遣小部隊佔領或阻絕之，尤為有利。

#### 四

前哨之區分及形態 前哨通常區分為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

依當時情況，亦有逕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部隊（如前衛及本隊）中，派出排哨於其前方及側方者。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 六百公尺至千公尺。

排哨與前哨連之間 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步哨與排哨之間

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一前哨區

以二千公尺爲最大限。

前哨連

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

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

步哨

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前哨各部，在普通之情況中，其大體之任務有左之區別：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

前哨連，爲前哨主要之抵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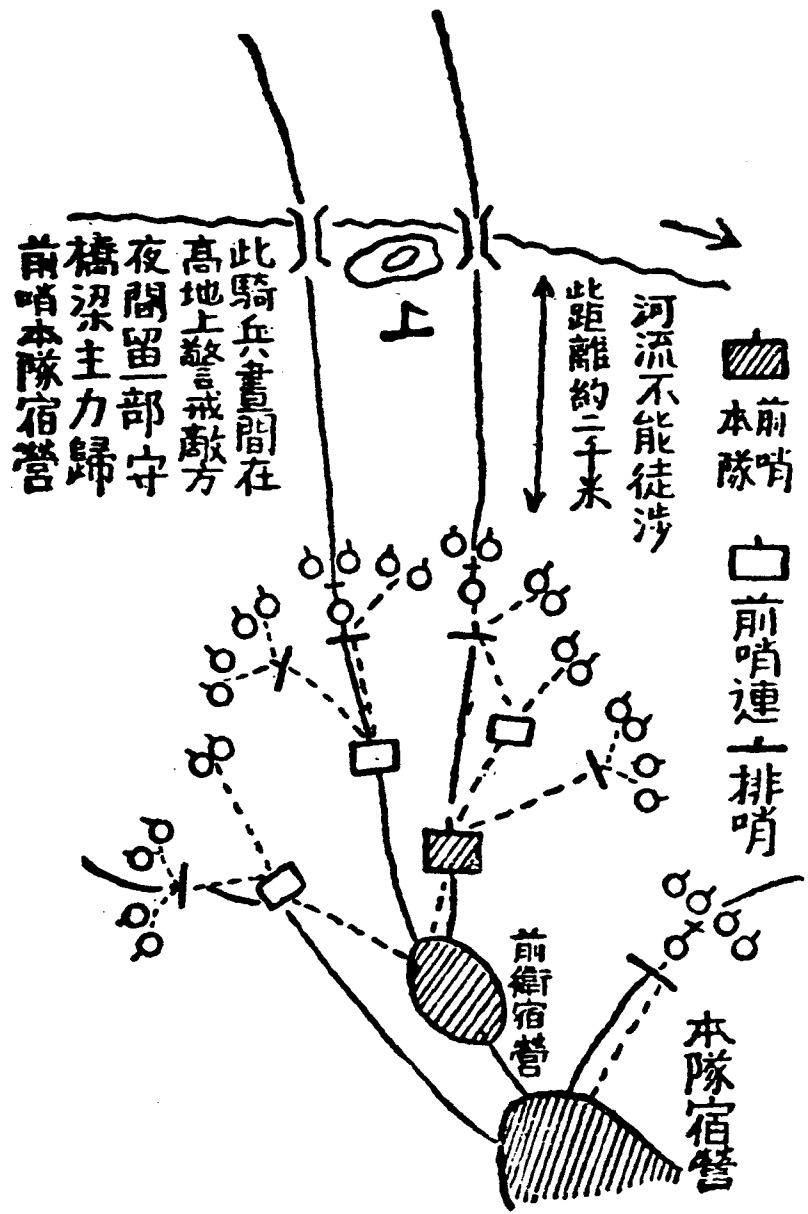
排哨爲前哨主要之警戒線。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步哨為前哨主要之監視線。

前哨配置後之形態例如左圖：



## 第二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一 概要 前哨勤務，以新銳之部隊任之，在戰鬥後，尤爲必要，然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通常高級指揮官，令由行軍間擔任警戒之指揮官轉令自己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二 前哨司令官 在行軍途中，接得前衛司令官高級指揮官之簡單命令後，即研究以下之事項：

- (1) 敵情之判斷。
- (2) 警戒上最緊要之道路及地區。
- (3) 可利用以爲抵抗敵人攻擊之地點。
- (4) 警戒使用之兵力及警戒區域。

(5) 前哨本隊之位置。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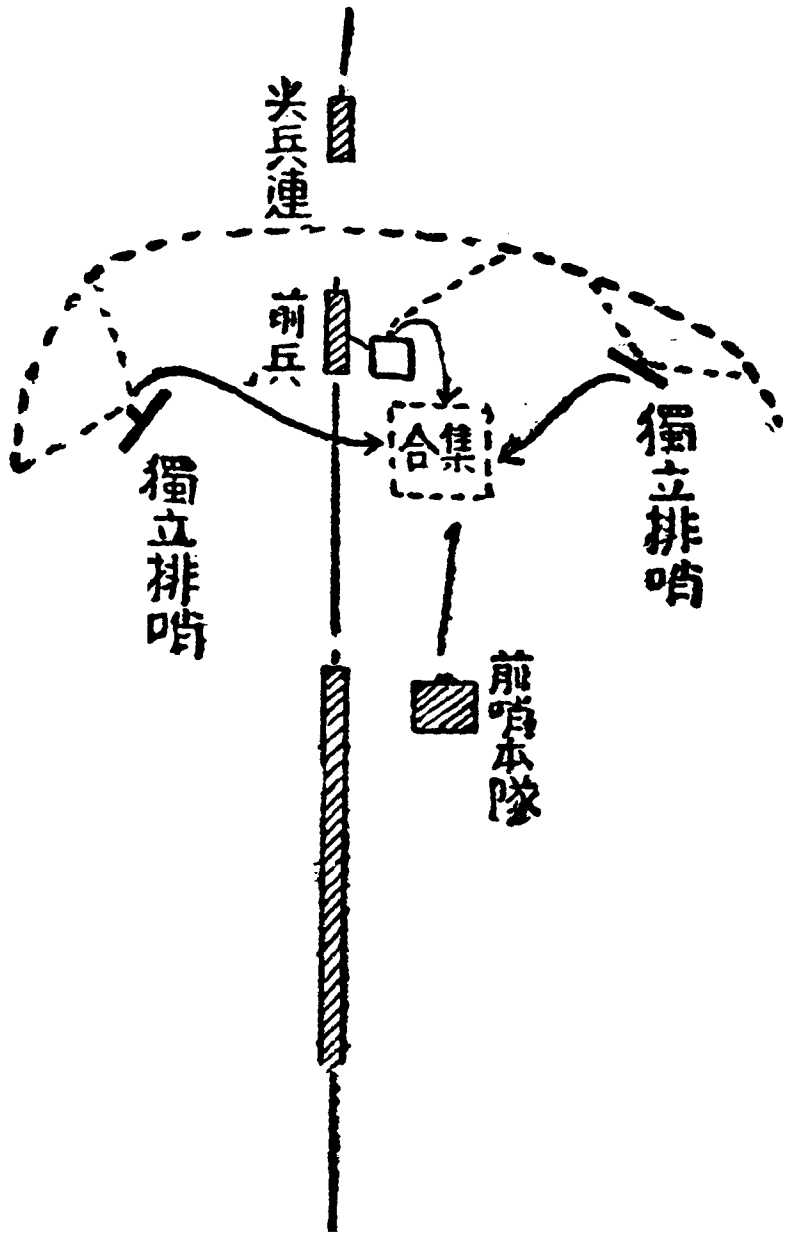
三 前哨配置概要 依前各項之研究，以定前哨配置之考案，行所要之部署，此

部署亦用兩段方法，先將緊急之項處置，並於行軍途中，下達必要之命令後，通常即向前方急行，就現地從事大體之偵察。

此等偵察，若有便於展望之高地，最爲有利，否則於預定抵抗線之附近，擇二  
三要點視察爲已足，無須迴環奔走也。偵察既畢，再下完全之前哨命令。

四 前哨撤收之概要 前兵（係原前衛本隊以未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所編成）  
或新前衛（係另從本隊編成）之先頭，通過前哨線後，前哨始撤其警戒，  
以合於前衛本隊或本隊。

一般撤收之狀態例如左圖



### 第三節 前哨本隊

- 一 任務及兵力之概要 當敵襲時，增援前哨連，或收容之，惟收容則僅限於非以前哨連之線為前哨抵抗線之時而已。
- 二 位置及宿營法 通常在主要道路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其宿營，惟有露營及集團在一屋下（不可有牆壁之隔障）而已。
- 三 前哨本隊與後方部隊之距離 此距離在普通之形勢，約以左列為標準。  
混成旅 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  
師 三千公尺至四千公尺。
- 四 前哨司令官離前哨本隊時之處置 前哨司令官，在必要離開本隊之位置時，須令高級先任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規定，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

之。

五 前哨之報告 前哨司令官，務迅速以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本隊指揮官）。

#### 第四節 前哨連

一 前哨連之抵抗 前哨連之位置，通常即為前線之主要抵抗線，故敵襲時，非有別命，即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即以原有之次第稱之，例如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所派出之排哨，兵力概從節約。

前哨除派出排哨從事警戒外，仍當向必要之方面，時時派遣斥候及巡哨等，並為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鎗前哨之配置，通常爲單哨，若在掩蔽下，可用複哨，若地形甚蔭蔽，可用數個鎗前哨，其任務如左：

- (1) 直接警戒所屬哨所。
- (2) 以展望連絡前方排哨或步哨，並監視通於中間地區之道路。
- (3) 發現可疑之事項，如呼聲喧噪火光等，及有人將接近哨所時，報告哨所長。
- (4) 有數個之鎗前哨時，則互相連絡。
- (5) 熟知前後側方各哨所之位置，以便告知我軍詢問尋覓之人。

## 二 前哨連長配置排哨間之處置

前哨連長，在任務受領後，應即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隨將患者，命令受領者，留於前哨本隊，並與隣哨所長協定警戒法，此時前哨連長，若係尖兵連長，

再於就任地途中，與尖兵長以所要之指示，並派遣所要之斥候，偵察敵情地形。在情況必要而可能時，於行進途中，集合幹部於先頭，下達關於警戒之命令，各排哨則使適宜分進，以就配置。而在前哨連服務之排長，則使之將前哨連人員，向預定位置引率，連長則隨帶特務長以下所要之傳令，必要時，並斥候若干組，向前哨連之位置先行，有時可與預定之排哨長同伴，迨到達預定位置後，應即配置排哨。茲將到達預定位置後所有處置述之如左：

- (1) 到達預定位置，即敏捷偵察地形，研究警戒法，如日沒前，尚有充分之時間，自應到排哨附近，實地查察。然通常僅能在展望便利之地點觀察之。
- (2) 決定抵抗線，連哨之位置，排哨之個數，及其位置兵力，與各排哨之任務等，



俟前哨連到達，立即下警戒之命令，迅速使各向其位置分進，命令之例如左：

前哨第一連命令

於 月 某 日 地 時

甲 敵人在某地，尙無前進之模樣。

我師在某地附近宿營，前兵任前哨。

前衛騎兵，依然在某地附近。

乙 本連爲前哨連，警戒某地至某地之間。

丙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某地附近，對某方向警戒。

丁 第二排爲第二排哨，位置於某地，與第一排哨連絡，對某方向警戒。

戊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三排哨，位置於某地，守備某橋梁，與第

二排哨取連絡。

己 其餘在前哨連，位置於現在地。

余從第一排哨，順序巡查。

(3)命令下達後，向在前哨連服務之軍官軍士等，示以意圖，使爲左列之處置，

連長卽向排哨之位置急進，以便爲所要之修正。

甲 向隣哨所通告新得之敵情，及本連警戒之概要，以資連絡。

乙 抵抗線之工事。(必要時，晝間準備夜間實施。)

丙 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丁 製作要圖。(通常三通。)

戊 蒐集露營材料及照明材料。

己 在前哨連炊爨時，爲炊爨之準備。

(4) 連長先就特別重要方面之排哨，或與隣哨所有協同關係之排哨，逐次巡視，每至一排哨所，即將關於左列各項，分別予以詳細完全之命令或指示。

關於變更配備之件。

與隣接哨所之連絡。

● 警戒區域之變更。

人員之增減。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所要之工事。

關於用膳之事。

命令之例如左：

命令（口達）

第一排哨，在某地點，與右前哨所派出之排哨取連絡。

第一排哨，與第二排哨之連絡，由第二排哨行之。

前哨之抵抗線，即前哨連之線，敵襲時，不必作真實戰鬥，應從某地點歸還前哨連之位置。

工事可僅施極簡單之程度，步哨應用偽裝。

炊爨，在前哨連行之，即由連分配。

三 前哨連長歸還前哨連後之處置：

- (1) 點檢以前所指示各件之實施。
- (2) 抵抗線之工事完畢，則爲敵襲時抵抗方法之預習。
- (3) 依據前哨司令官之命令，規定備戰程度，並身任其責。
- (4) 將警戒配備等，報告前哨司令官，並通告隣接哨所，及在前方之騎兵。
- (5) 定當夜之搜索計畫，向斥候及巡哨長預行所要之指示。
- (6) 每屆炊爨完了，先從前方排哨分配，炊火不可暴露於天空及敵方。
- (7) 本連之警戒法，及前方地形之狀態，皆當詳示全連人員，使之澈底明瞭，而連長本人，在日沒之前，務就實地查察，以期熟悉附近之地形，如時間不許，則令斥候偵察補助。

(8)夜間倘因情況之變化，而須變更配備時，應善利用順便之時機。

#### 四 在前哨連者之動作

在前哨連之人通常卸下背囊，然至少必以一部在架鎗線之側，嚴整戰備，非因勤務或得許可，不得有一人離開前哨連之位置。

屬於前哨連之騎兵，不許卸鞍，飲水飼料及改裝等，可交互行之。

#### 第五節 排哨

一 排哨之任務及其位置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之前方要點，（通敵之道路，或其附近，且須在步哨線之中央後，）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二 排哨之名稱 在一前哨連內，則從右翼順序，加以次第，例如：

前哨第一連第一排哨。

前哨第一連第二排哨。

前哨第一連第三排哨。

自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例如獨立排哨軍士哨等。）

三 排哨之兵力 就左列各項，決定之，然以一排為最大限：

- (1) 警戒正面之廣狹。
- (2) 配置步哨之多少。（以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為主。）
- (3) 重要之程度。（以道路網之關係為主。）
- (4) 危險之大小。（以敵之遠近為主。）

(5) 抵抗之程度。(如應死守其位置，則加以輕機關鎗，如豫想敵人有裝甲汽車等之攻擊，則加以機關鎗及步兵礮等。)

排哨長之人選，則視該哨之重要程度如何，而適用軍官或軍士。

#### 四 排哨之警戒法：

(1) 前方之監視用步哨，步哨分軍士哨與複哨，而複哨又分二人哨、三人哨、四人哨。

(2) 前方之搜索用斥候。

(3) 步哨間之搜索連絡及步哨之監視，用巡哨。

(4) 哨所附近用鎗前哨。

(5) 晝間可於便利之地點，用展望哨。



### 五 步哨配置法 分左列兩方法：

第一法 同時配置，使各哨長率領其一哨所屬之兵卒，各取逕路，以就預定之位置，然後排哨長，往各哨長，授予守則，此法又名光線式。

第二法 逐次配置，排哨長率領預定配置之人員，從必要方面開始，逐次配置之，此法又名道線式。

以上兩法，恆有發生混用之時，即先就明瞭之地點，以第一法配置，其餘用第二法，又依情形或道路網之關係，有須於赴排哨位置之行進途中，即派遣哨兵於圖上所研究之預定位置者。

但排哨長於配置步哨之間，應向前方派遣斥候，以行警戒。

### 六 排哨長復誦及排哨配備動作之經過

排哨長配備排哨，應按照下之順序，一一實施之：

(1) 排哨長受前哨連長之命令時，先須復誦自己任務後，發全般向前若干步走之口令。（復誦之詞句如下：復誦，命我帶兵一排（一班）為第一排（班）哨，位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完結。）

(2) 檢查全排哨武裝

(3) 下簡單命令，派遣掩護斥候，（亦名停止斥候）於遠前約八百公尺處，須指定某班長，率全排赴排哨位置。（此簡單命令，無須說敵情任務，正式口演，只以口令詞隨意指示之，即得。如云某上等兵二名為掩護斥候在前方八百公尺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領全班，前往某處停止，

余向前方偵察地形，傳令兵二人隨余，某二人隨余前往偵察等語。

(4) 隨帶傳令兵及哨長二三人，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位置及個數。

(同時默然定特別守則應示之件。)

(5) 偵察畢，回排哨處，下排哨命令，以派出步哨鎗前哨等，並指定某班長辦理  
露營設備，飲水檢查，及一切雜役等。

排哨命令之一例如左：

命令（口演）

甲 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連在某處宿營

乙

本排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此地，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在普通開闊地畫間之警戒，正面排哨約五百至八百公尺，步哨約百五十至二百公尺。）

丙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右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步哨長多以上等兵充當。）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正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兵六名爲軍士哨，至左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軍士哨係以軍士充當哨長，換班兵仍留哨所附近，而不歸還排哨位置是也。）  
某上等兵帶兵二名，在某處，爲槍前哨。

丁 其餘各兵，均聽某班長指揮，在此服役。

戊 余到步哨線授予守則後，在排哨位置。（以上命令畢各步哨長班長

均須復誦。）

(b) 自帶傳令兵及預定巡哨長等，赴各步哨，授以特別守則，特別守則詞句之一例如左：（下守則時，先呼特別守則四字，各兵均須立正聽之。）

甲 敵人今夜在某處宿營。

乙 我掩護斥候在某處停止。

丙 彼村爲何村，（右前方者）彼村爲何村，（正前方者）彼村爲何村，（左前方者）須手指其方向，告以實際地名。

丁 本步哨須自某處至某處之間，留意監視，而通過某處之道路，尤須特

別注意。

戊 本步哨爲連哨之第一排第二複哨。

己 右翼約二百公尺之某處，有我排哨之第一複哨，左翼約四百公尺之處，有我排哨之第三軍士哨。

庚 複哨中應以一人爲動哨，每向左連絡兩次後，向右連絡一次。

辛 排哨位置，在後方約四百公尺之某處附近，前哨連位置，在後方約一千公尺之某處附近，前哨本隊位置，在後方約二千公尺之某處附近。

壬 敵襲時，退至後方約一百公尺之某處抵抗，歸還排哨，由此（手指現地）道路。

癸 複哨交代，一小時一次。

以上特別守則授畢後，則令步哨長或步哨兵復誦，以考察其對於必要事項，明瞭與否，是否記憶，然後告以自己此後位置。

(1) 配備終了後，排哨長以下之動作：

甲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置鎗於鎗架或架鎗，並設所要之鎗前哨，使任排哨直接之警戒，斯時排哨長，則授以鎗前哨之守則。

乙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察，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交代步哨兵，於排哨長授畢守則後，由步兵哨長帶回排哨位置休息。）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鎗，或使按同一步哨，置鎗於鎗架。

丙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卸下背囊，然刺刀並彈藥盒雜囊及水壺，仍宜掛於身上，

丁 非因任務及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戊 排哨長須注意使士兵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規定，使其一部假眠。

己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配置；（晝夜配置之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庚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位置，若離開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沉著應戰務於敵人未曾襲擊之前，應行敵襲時動作之預習，及必要時退路之研究。



辛 排哨中士兵，每遇間暇之機會，均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壬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確認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癸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8) 派遣搜索步哨線外各地區，同時撤回掩護斥候。

### 第六節 步哨

一 步哨之名稱及裝備 在一排哨內，從右至左，連同軍士哨與複哨，順序次第之，例如第一複哨，第二軍士哨，第三複哨。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令，將背囊留於排哨之位置，又步哨極重要者，往往

配置輕機關鎗，並使攜行手榴彈或擲彈筒。

二 步哨之位置 步哨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天空及敵方有遮蔽之地點，故有時須施偽裝，又往往利用樹木、房屋、土堆等，依望遠鏡以行監視，步哨須施行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令之。

晝間在高處便於展望，而夜間則高處雖能聽音響，見火光，終不若低處之能利用天空投影，以透視高處，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但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由是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須避著明地形地物之附近，因易被敵認識之故。

務避喧噪場所，如水車、風車、有看的水流等之近傍，於大風之夜，則避樹木之近傍。

### 三 步哨之一般守則：

(1) 步哨須監視敵方，注意一切可疑之徵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激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外，不行對空監視。

(2)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命令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作預備放，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即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晝間無異。

(3) 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令停止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不可作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攜有鎗械時，先令放棄之。

(4)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鎗，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立鎗或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雖答上官質問，亦勿中止監視。

(5)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右之步哨一般所示事件，爲求便於熟記起見，編爲歌訣如左：

步哨手中不離鎗，眼睛時時望敵方，不准閒談不准坐，不准吸煙或睡臥。官長來時不敬禮，監視敵方最要緊，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人以答之。敵人發現隔得遠，一人監視一人回，敵人發現隔得近，便要鳴鎗作報告。只見敵人斥候來，開鎗射殺或捕捉，有人出入步哨線，定須盤問莫隨便。夜間有人從外來，預備放勢問曰誰，問來三次若不答，立即開鎗以射殺。若拿白旗從外來，要他停止步哨外，要他轉面向敵方，一人向他作監視，一人跑回報官長。

以上所編歌訣，務令各兵人人熟讀，皆能隨口說出爲要。

**演習注意** 演習步哨時，在敵方須設種種徵候，或敵探出沒，或敵人襲擊，或敵人投降，或軍使前來，或強迫步哨等，令演習者適當處置之。

#### 四 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 (1) 該步哨之號數。
- (2) 敵情。
- (3)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 (4)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 (5)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 (6) 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 (7)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 (8)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 (9)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以補足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修補之。

右之步哨特別守則所示事件，爲便於熟記起見，編爲歌訣如左：

前方第一是敵情，前面一帶是何村，監視區域要分明，我爲複哨第幾號，左右何處有隣哨，排哨連哨在後方，位置何處要明瞭，夜間若遇敵襲時，先要鳴鎗作報告，再由何處回排哨，各種樣樣要知道。

演習注意 下特別守則時，排哨長先呼「特別守則」四字，步哨須立正聽之，下畢，步哨則須復誦無訛，步哨交代時，須將特別守則，復行告知接班之步哨，接班之步哨，亦須復誦無訛爲要。

五 軍士哨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下士哨。自哨長以下，位置哨所，通常以一部任監視，其餘則位置於哨所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

六 複哨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下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充哨兵，依步哨長之指揮，交代服務。

七 軍士哨長受領任務後即時之處置：

- (1) 復誦任務，尤以隣接哨所之關係位置，必須詢明。
- (2) 人員之選擇 凡夜盲、感冒、靴傷等，皆留於排哨位置。
- (3) 必要時，武器、彈藥之檢查、補充、並裝填。
- (4) 規定時錶。



(5) 其他依排哨長之命令事項行之。

## 八 軍士哨長到任地前後之處置：

(1) 距敵較遠，可依道路前進，否則必選遮蔽之進路，依斥候之要領前進。

(2) 在所命之位置，選擇展望便利而有遮蔽之處，配置監視兵，授予臨時守則，

• 剩餘之人，執鎗遮蔽以待，但須另配置一人，作排哨長之引導。

(3) 臨時守則，通常以敵之方向，及監視區域為已足。

(4) 在排哨長未到以前，軍士哨長，用未任監視之兵卒為補助，以偵察附近之

地形，備排哨長之詢問。

無偵察之必要，則哨長自任監視。

## 九 軍士哨長於排哨長到來以後之處置：

(1) 向排哨長報告所偵察之情況與地形。

(2) 排哨長授予守則間，通常集合全部人員共聽之，軍士哨長復誦之，排哨長他去後，仔細使全部兵卒記憶理解。

(3) 必要時，使一人隨同排哨長往隣哨之位置，認明交通路，以便將來之連絡。

(4) 必要時，作抵抗線之工事，障礙物之設置，遮蔽物之設備等。

(5) 必要時，為將來黑暗中之連絡，而設置道標，對必須監視之方向，設置目標，以便黑暗中之監視。

(6) 日沒前，務詳細觀察附近之地形，但不可出與步哨相呼應之範圍以外。

## 十 在軍士哨之交代兵所應注意之事項：

(1) 未得許可，不准擅離其位置。

(2) 常宜肅靜，不可閒談，禁止吸煙。

(3) 始終鼓勵精神，任側方及後方警戒，無論何時，不可抱休息之感想。

(4) 大小兩便，均宜在規定處所。

(5) 步哨與交代兵之距離，依情況及地形而異，而以全員能一致監視為主，縱不得已，必須離隔之時，亦須由步哨位置，能以低聲而行報告為度。

## 十一 步哨長之動作：

步哨長之動作，亦準軍士哨長之要領，其特注意之點如左：

### (1) 在守地之注意

甲 對於哨兵，勿以記憶特別守則為已足，務綿密周到，多方注意，使必能完全達成其任務為要。

乙 守則之澈底，勿待注意第一次之哨兵，亦勿待歸還排哨時再行復習，務令全部哨兵，在現地復習之。

丙 有時須以獨斷指揮交代兵爲左之設備。

遮蔽工事、掩體、障礙。

主要方向之標示。

發覺敵兵接近之設備。

交通路之標記。

敵襲時之準備。

(2) 關於交代之注意：

甲 帶領交代兵往復間，須肅靜，且行警戒，以防潛入我步哨線之敵斥

候。

乙 晝間交代，因注意遮蔽，不妨取迂路。

丙 交代時，新舊步哨，皆面敵方，轉告服務中之所見聞，注意勿為潛近之敵人所發覺。

(3) 在排哨位置之注意：

甲 一同休息，無故不可離開。

乙 預為黑暗中取鎗迅速之手段。

丙 勿誤交代時刻。

丁 必要時，為守則之復習。

戊 守假寐之規定，出發前若干時間內，禁止假寐，並以冷水洗面，恢復

## 精神

己 排哨長宜達之敵情，與步哨勤務有關者，必須轉告哨兵。

十二 步哨赴守地之動作 接受任務後，赴守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

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之件約如左：

(1) 整頓軍裝，使雖在夜間引動時，亦不致發生音響，並完備自身之偽裝。

(2) 赴守地間，準斥候之動作，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不可少疏警戒，蓋

當配置步哨之際，往往被敵潛伏於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也，於接近敵時尤然。

(3) 宜詳知哨所與排哨間之地形，並注意與排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蔭蔽地帶，及歧路等尤然。

- (4) 速到守地，着手監視爲要，將近日沒時尤然。
- (5) 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絕。

### 十三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 設備未終時，步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形地物，注意勿使敵發見，並於前面之地形地物，亦須有如左之注意：

- (1) 地形地物易被敵之斥候等所利用者，審其位置及狀態。
- (2) 對夜間發現敵人時，可爲認識基礎之地物，且暗識之。
- (3) 判斷夜間敵襲時所必取之進路。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參日

收到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全一冊）

⊗〔定價銀一角五分〕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八七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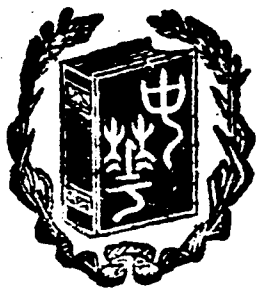


第 13

49

7552

標商冊註



37